

关于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华智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奕华智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奕华智能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奕华智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奕华智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奕华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由方巍、靳莹、赵欢、牛成鹏、程志、刘蓉、陈迟、印豪、刘晓旭、任永强、冯文婧和王聪组成，其中由赵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奕华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2023年1月11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包括尽职调查、文件查询、答疑、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为奕华智能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奕华智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奕华智能的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奕华智能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方面，较上市公司尚有改善空间。开展辅导后，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有效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奕华智能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辅导期内，奕华智能能够执行上述制度，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完善，提高整体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在辅导工作中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方巍

方巍

靳莹

靳莹

赵欢

赵欢

牛成鹏

牛成鹏

程志

程志

刘蓉

刘蓉

陈迟

陈迟

印豪

印豪

刘晓旭

刘晓旭

任永强

任永强

冯文婧

冯文婧

王聪

王聪

